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385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潘建文

0000000000000000

生前籍設臺中市太平區樹德九街11號（已
歿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8687
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潘建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
112年10月26日6時55分許，攜帶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菜刀
1把，在告訴人胡為元所有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
地○地號頭汴段264號），以上開菜刀竊取筍子10幾根，得
手後，準備離去時，為告訴人發現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，
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
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於112年12月27
日繫屬本院後，被告於113年2月7日死亡，有臺灣臺中地方
檢察署112年12月27日中檢介樸（詠）112偵58687字第11291
49949號函、被告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
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丁智慧

法官 林德鑫

法官 黃品瑜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05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7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08 書記官 楊子儀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